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3-040

项目名称：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空调暖通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83519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6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证书）》。（如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版本，必须提供使用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空调暖通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编号：QPZFCG2023-040）
- 3、预算编号：1823-W1125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空调暖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5、交付地点：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设备供货、设备运输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 2 个供暖期和 2 个制冷期。
- 8、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83519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9、投标保证金：无
-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3-06-07 至 2023-06-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6月28日10: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地址：青浦区沙埭浜路32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徐志文

电话：17701769698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4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空调暖通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3-040）
- 3、预算编号：1823-W1125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空调暖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5、交付地点：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设备供货、设备运输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7、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83519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8、投标保证金：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地址：青浦区沙埭浜路 32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徐志文

电话：17701769698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4602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83519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证书）》。（如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版本，必须提供使用件）。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

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

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本组织）所拥有。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5 踏勘现场时间及组织详见公告中“招标有关事项”。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

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详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附件：采购需求

七、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项目供货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实际运输、就位（吊装）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2.3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应对所供设备结合使用现场和本市环境实际条件情况能否达到满足合理的舒适环境标准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合理建议报采购人批准。

2.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2.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 项目管理要求

3.1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时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2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时必须保护好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

3.3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等必要的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其他要求：

（1）节能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不接受设备组合投标的，投标设备可以组合。如属于设备组合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组合说明。组合后的设备如果有型号，则应提供该型号设备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组合后的设备如果没有型号，则应提供单模块设备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应自行承担其投标产品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为不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的风险。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3)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未了解安装现场，仅凭资料而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机组外壳材料、构架及内部部件、配件的表面处理应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在机组所处的环境条件下应保证 10 年不生锈。室内机应满足冷凝水排放要求，如有必要，应配冷凝水提升泵。

(5)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应对所供设备结合使用现场和本市环境实际条件情况能否达到满足合理的舒适环境标准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合理建议报采购人批准。

(6)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八、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九、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十、报价依据及要求

1、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本项目报价要求：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十一、付款方法

详见需求。

十二、其他要求

详见需求。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①设备报价明细表

②备品备件报价表

③安装工程报价明细表

④投标的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0) 建设部颁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资质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2) 生产厂家授权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2)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5) 安装施工组织说明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7) 质量信誉

(8) 综合实力

(9)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0) 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宣传彩页等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30分
2	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	5分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得2分。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	3分
3	业绩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投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3分
4	技术参数	客观分	综合多联机制冷量、制热量、耗电量、运转噪音等技术参数，负偏离≤5个，得20分；5个<负偏离≤10个，得15分；10个<负偏离≤15个得10分，负偏离项超过15个得5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未提供者不予认可。	20分
5	技术水平	客观分	要求多联机组具有较高的全年节能效率，多联机组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最高值≥5.7，得5分；5.5≤APF最高值<5.7，得3分，4.0≤APF最高值<5.5得1分，APF最高值<4.0不得分。（以能效标识网数据为准）（0-5分）	5分
		客观分	“▲”号指标，有一条满足要求得2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书等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书等证明材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10分
6	安装方案	主观分	1.安装范围与采购需求的对应程度，对工作交界面描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0-2分）； 2.安装工作各环节的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与项目实际进度要求的匹配程度。（0-2分）； 3.安装工序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0-2分）。	6分
7	人员配备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格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予认可。	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主观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扫描件）。	5分
8	售后服务	主观分	1. 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服务能力（含固定服务机构的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维修能力、响应时效等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0-4分）；2. 质保期满后维保内容的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0-3分）；3. 备品备件的数量、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0-3分）。	10分
9	环境标志产品	客观分	投标货物中有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得1分。	1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空调暖通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	2	3	4	6	7	8	9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厂家及产地	投标产品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冷量和制热量)	数量	投标 单价	合计	近三个月 投标人最低 销售单 价
投标总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最低销售单价证明资料（如销售发票等复印件）随本表一并提交。

(5) 投标人需在本表后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型号应与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一对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安装工程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及原产地
	安装调试人 工费						
	税金						
	安装工程费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的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空调设备费	

	设备运输、保险、装卸、吊装费等费用	
2	安装材料费	
	安装人工费和调试费等	
	税金（税率为 %）	
	安装工程费合计	
	安装工程费占总报价的比例（%）	
3	利润（利润率为 %）	
4	合计总价	

说明：

- （1）以上报价为所投包的投标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
- （2）以上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法定基本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资质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证书）》。（如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版本，必须提供使用件）。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设备供货、设备运输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到货付款款:设备进入现场，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验收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 2 个供暖期和 2 个制冷期。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	--	--	--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报价			
2	技术参数			
3	技术水平			
4	施工组织			
5	售后服务			
6	类似业绩			
7	综合能力			
8	厂家授权书			
9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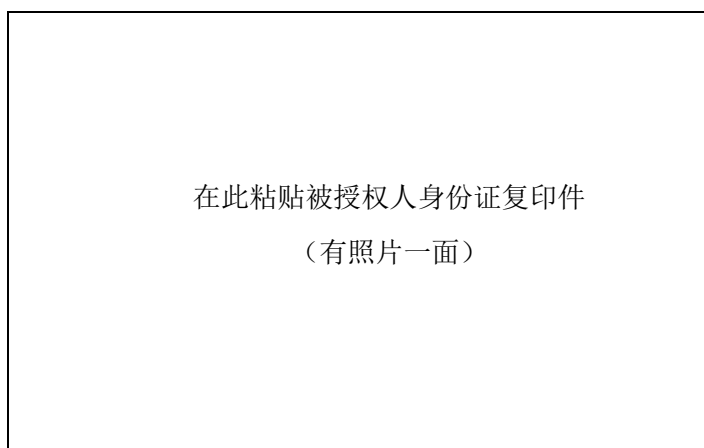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8、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 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1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 (投标人) 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设备组合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质量信誉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市场认可度

2、服务诚信度

3、质量保证体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综合能力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产品研发能力

2、产品制造水平

3、综合能力说明应包括整机设计寿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等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

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
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
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
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
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空调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设备供货、设备运输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交付地点：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

5. 交付状态：设备供货、设备运输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 2 个供暖期和 2 个制冷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履约保证金：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的空调设备和安装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空调设备与安装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空调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空调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空调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空调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空调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空调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安装、交付与验收

4.1 空调设备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设备初步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乙方应负责设备在安装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现场的文明施工统一管理 and 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直至甲方验收认可并移交接受后。期间乙方应自费补充可能丢失、损坏或被盗的该等设备、材料，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等。

4.4 乙方应在设备完成安装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合格证书）及竣工图（如有）。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质量与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5 甲方收货后根据空调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空调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调整、更换或退货等补救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空调设备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空调设备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到货付款款: 设备进入现场，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验收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空调设备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空调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空调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空调设备首次安装及使用耗材及组装和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所有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交付的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的故障进行保修；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空调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空调设备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空调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空调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空调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空调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空调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

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7.5 若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没有指出有缺陷或缺陷修补完成确认证书已经发出，则表明甲方对乙方供应的空调设备是满意的，其品质保证责任已完成，但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则除外。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空调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空调设备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空调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空调设备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空调设备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 个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2.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空调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空调设备类似的空调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空调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报

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暖通工程，需购置 VRV 空调机组和通风设备（具体设备数量、型号、规格等要求以“设备清单”为准）。**包件一预算资金为 1348.3519 万元。**

(2) 建筑用途功能：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35380 平米。

(3) 本项目相关图纸参照本招标文件所附的“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暖通图纸”，本项目采购范围为图纸中空调机组和通风设备及相应的安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证书）》。（如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版本，必须提供使用件）。

三、商务要求

1、交付状态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青浦区公共卫生中心

3、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设备供货、设备运输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到货付款款：设备进入现场，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验收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5、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6、服务保障

6.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 2 个供暖期和 2 个制冷期。

6.2 投标人须对售后服务及保修，培训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培训方式，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如果用户提出需求，也有能力为用户提供空调使用及日常保养的额外培训服务。

6.3 组织实施方案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作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人员、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计划、工序、安全措施等等。同时，投标人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

四、设备清单：

一、技术规格及参数需求

中央空调室外机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制冷耗电 量 kW	制热耗电 量 kW	运转音 dB(A)
1	8HP 室外机	1	≥22	≥25	≤5.38	≤5.4	≤57
2	10HP 室外机	2	≥28	≥31.5	≤6.8	≤6.8	≤57
3	14HP 室外机	2	≥40	≥45	≤10.2	≤10.6	≤61
4	16HP 室外机	2	≥45	≥50	≤12.6	≤12.5	≤61
5	20HP 室外机	6	≥56	≥63	≤15.7	≤15.4	≤62
6	22HP 室外机	2	≥61	≥69	≤17.8	≤17.6	≤63
7	26HP 室外机	1	≥73	≥77	≤18.8	≤19.1	≤63
8	28HP 室外机	2	≥78	≥80	≤20.3	≤20.75	≤64
9	30HP 室外机	2	≥83	≥93.5	≤22.5	≤22.3	≤64
10	32HP 室外机	1	≥89	≥96	≤24.55	≤23.8	≤64
11	36HP 室外机	1	≥100	≥106.5	≤28	≤27.5	≤65
12	40HP 室外机	4	≥111	≥125.5	≤31.3	≤30.5	≤68
13	42HP 室外机	1	≥117	≥132	≤33.5	≤32.5	≤69
14	46HP 室外机	4	≥128	≥137.5	≤39	≤34.6	≤69
15	50HP 室外机	2	≥139	≥156.5	≤37.5	≤37.5	≤69
16	56HP 室外机	2	≥156	≥165	≤45	≤42.5	≤70
17	62HP 室外机(核 心产品)	1	≥173	≥193.5	≤48.5	≤48.5	≤70

中央空调室内机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制冷耗电 量 kW	制热耗电 量 kW	运转音 dB(A)	静压 Pa
1	风管式室内机	18	≥2.2	≥2.5	≤0.1	≤0.1	≤35	≥30
2	风管式室内机	38	≥2.8	≥3.2	≤0.1	≤0.1	≤35	≥30
3	风管式室内机	69	≥3.6	≥4.0	≤0.1	≤0.1	≤35	≥30
4	风管式室内机	7	≥4.0	≥4.5	≤0.2	≤0.2	≤35	≥30
5	风管式室内机	79	≥4.5	≥5.0	≤0.2	≤0.2	≤35	≥30
6	风管式室内机	20	≥5.0	≥5.6	≤0.3	≤0.3	≤36	≥50
7	风管式室内机	45	≥5.6	≥6.3	≤0.3	≤0.3	≤36	≥50
8	风管式室内机	1	≥6.3	≥7.1	≤0.3	≤0.3	≤36	≥50
9	风管式室内机	37	≥7.1	≥8.0	≤0.4	≤0.4	≤37	≥50
10	风管式室内机	15	≥8.0	≥9.0	≤0.4	≤0.4	≤37	≥50
11	风管式室内机	13	≥9.0	≥10.0	≤0.4	≤0.4	≤38	≥50
12	风管式室内机	14	≥10.0	≥11.2	≤0.5	≤0.5	≤38	≥50
13	风管式室内机	5	≥11.2	≥12.5	≤0.5	≤0.5	≤38	≥50
14	风管式室内机	1	≥12.5	≥14.0	≤0.5	≤0.5	≤40	≥50
15	风管式室内机	8	≥14.0	≥16.0	≤0.5	≤0.5	≤40	≥50
16	室内机 (四面嵌入式)	1	≥4.5	≥5.0	≤0.2	≤0.2	≤32	-
17	室内机 (四面嵌入式)	4	≥5.6	≥6.3	≤0.2	≤0.2	≤33	-
18	室内机 (四面嵌入式)	17	≥7.1	≥8.0	≤0.3	≤0.3	≤36	-
19	室内机 (四面嵌入式)	4	≥8.0	≥9.0	≤0.3	≤0.3	≤38	-
20	室内机 (四面嵌入式)	4	≥9.0	≥10.0	≤0.3	≤0.3	≤39	-
21	室内机 (四面嵌入式)	4	≥10.0	≥11.2	≤0.4	≤0.4	≤42	-
22	室内机	9	≥14.0	≥16.0	≤0.5	≤0.5	≤46	-

	(四面嵌入式)							
23	室内机 (四面嵌入式)	8	≥16.0	≥18.0	≤0.5	≤0.5	≤49	-

分体空调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制冷耗电 量 kW	制热耗电 量 kW	运转音 dB(A)
1	嵌入式室内机	3	≥7.1	≥8.0	≤3.0	≤3.0	≤38
2	5HP 嵌入式室内机	1	≥12.0	≥14.0	≤4.5	≤4.5	≤45
3	3HP 柜机	4	≥7.1	≥8.0	≤3.0	≤3.0	≤45
4	挂壁机	1	≥3.5	≥4.5	≤1.0	≤1.5	≤40

说明: 清单只列主机, 其他安装相关材料材质、数量详见图纸, 优先考虑优等品牌铜管, 同等型号壁厚优先考虑, 所有空调设备内机为线控器。

新风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制冷量 kW	制热量 kW	制冷耗电 量 kW	制热耗电 量 kW	风量 m ³ /h	运转音 dB(A)	静压 Pa
1	新风室内机	2	≥14.0	≥8.0	≤1.0	≤1.0	1080	≤45	≥150
2	新风室内机	4	≥22.4	≥13.0	≤1.2	≤1.2	1680	≤50	≥200
3	新风室内机	1	≥28.0	≥15.0	≤1.5	≤1.5	2100	≤50	≥200
4	新风室内机	2	≥28.0	≥15.0	≤1.6	≤1.6	3000	≤62	≥300
5	新风室内机	2	≥45.0	≥25.0	≤2.0	≤2.0	4000	≤62	≥300
6	新风室内机	3	≥56.0	≥30.0	≤2.5	≤2.5	5000	≤65	≥500
7	新风室内机	3	≥56.0	≥30.0	≤4.0	≤4.0	6000	≤65	≥550

直膨式空调设备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设备编 号	安装型 式	风量	风压	电机功 率	冷量	热量
			m ³ /h	Pa	kW	kW	kW
直膨式空调 机组	AHU-3-1	卧式	19800	送 风 ETP- 机 外余压 400	送风 11	95.4	105.5
直膨式空调 机组	AHU-3-2	卧式	12960	送 风 ETP- 机 外余压 400	送 风 5.5	120	135

风机设备参数要求:

风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风机形式	服务区域	数量	风量	全压	功率	转速	电压	运转音
									dB(A)
1	低噪声混流风机	地下柴油发电机房	2	39500	(500)	11kw	960	380	86
2	低噪声混流风机	变配电所	2	7000	(450)	2.2kw	1450	380	68
3	低噪声混流风机	地下 CDC 档案中心	1	5300	(400)	1.1kw	1450	380	66
4	低噪声离心风机	厨房	1	15000	(560)	7.5kw	940	380	65
5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地下设备间排风	2	600	(40)	0.12kw	1450	380	59
6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急救库房	2	600	(40)	0.12kw	1450	380	59
7	低噪声混流风机	地下 CDC 档案中心	1	5300	(400)	1.1kw	1450	380	66
8	低噪声混流风机	地下净水机房、水泵房排风	3	1850	(300)	0.75kw	1450	380	64
9	低噪声混流风机	柴油发电机房排风	1	1850	(300)	0.75kw	1450	380	64
10	低噪声混流风机	变配电所	2	7000	(450)	2.2kw	1450	380	68
11	低噪声混流风机	无线覆盖机房	1	1300	(200)	0.25kw	1450	380	66
12	低噪声混流风机	污水处理设备间	1	1150	(200)	0.25kw	1450	380	66
13	斜流风机	污水间	1	500	(260)	0.128kw	2450	220	56
14	轴流风机	厨房	1	5870	(149)	0.37kw	1450	380	74
15	轴流风机	燃气表房	1	550	(200)	0.15kw	2900	380	62
16	低噪声混流风机	档案室	1	2000	(265)	0.55kw	1450	380	62
17	低噪声混流风机	数据机房	1	2300	(260)	0.55kw	1450	380	62
18	低噪声混流风机	数据机房	1	1300	(200)	0.25kw	1450	380	66
19	低噪声混流风机	档案室	1	2100	(265)	0.55kw	1450	380	62
20	低噪声混流风机	数据处理	1	1500	(200)	0.25kw	1450	380	66
21	斜流风机	淋浴间	1	1000	(320)	0.55kw	2900	380	64
22	低噪声混流风机	数据处理	1	600	(150)	0.128kw	2450	220	56
23	低噪声离心风机	急救车清洗半污染区	1	1700	300	0.55kw	1450	380	67
24	低噪声离心风机	急救车清洗半污染区	1	6250	430	2.2kw	1450	380	72
25	低噪声离心风机	医废暂存	1	1900	300	0.55kw	1450	380	67
26	过滤净化风机箱	污物暂存	1	1500	360	1.1kw	2900	380	67
27	过滤净化风机箱	化学危废	1	1100	360	1.1kw	2900	380	67
28	过滤净化风机箱	化学固废	1	1100	360	1.1kw	2900	380	67
29	过滤净化风机箱	微生物固废	1	1100	360	1.1kw	2900	380	67
30	离心风机	污水处理站	1	4500	2500	15kw	2900	380	67
31	过滤净化风机箱	垃圾房	1	2600	360	1.1kw	2900	380	67
32	低噪声离心风机	厨房排油烟	1	35000	(742)	18.5kw	740	380	72
33	低噪声离心风机	厨房排风	1	5500	(550)	2.2kw	1250	380	62
34	低噪声离心风机	卫生间排风	1	3500	370	0.55kw	1450	380	67
35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机房排风	1	1000	(40)	0.12kw	1450	380	59
36	轴流风机	房间及走道	2	36000	(900)	15kw	960	380	85
37	轴流风机	房间及走道	1	45000	(900)	15kw	960	380	85
38	管道式换气扇	卫生间	9	100	100	0.015kw	772	220	40
39	管道式换气扇	卫生间	13	200	150	0.028kw	746	220	40
40	管道式换气扇	卫生间	4	300	230	0.038kw	804	220	40
41	管道式换气扇	卫生间	17	400	250	0.045kw	884	220	45
42	管道式换气扇	卫生间	7	500	250	0.07kw	1063	220	50

五、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 1、空调设备使用的制冷剂优先选用环保冷媒。
- 2、招标设备节能产品，使用性能良好。
- 3、所有设备和安装必须按招标清单报价。
- 4、提供系统的设备、材料配置清单，并明确材料品牌及参数。
- 5、投标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工艺、培训、售后服务等做出完整说明。
- 6、投标产品要求是市场上成熟品牌，综合实力强，市场反馈好。

2. 空调技术要求

1、空调系统要求

- 1.1本次招标空调必须采用全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和通风设备；
- 1.2室外机、室内机、风机设备的系统形式、基本规格要求与招标图纸一致，设备系统连接按照招标技术及图纸要求；
- 1.3空调系统的冷媒应使用环保冷媒；
- 1.4整个空调系统应具有自我保护和故障自诊断功能。
- 1.5通风设备应设计成长期使用，寿命期为适用于每天连续运行24小时，除了密封件、易损件等消耗品外，主要部件都应具有连续正常使用不少于10年的寿命。投标设备应易于检修、清洗、润滑及维修，使买方满意。
- 1.6电源所有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电源条件：
电压：380V 交流，3相，5线制或220V，频率：50Hz。在不影响运行性能的前提下，所有电气设备应在以下工况条件下运行：电压波动：±7%，接地电阻要求：≤1Ω，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每年365天。

总体技术要求

- 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2.2为了响应国家双碳目标，空调设备均应属于高效节能产品；分体机必须二级及以上，所有多联机的单模块综合能效比APF均需高于国家一级能效标准。（以能效标识网数据为准）
- 2.3多联机运转环境温度范围：制冷：-5℃DB~54℃DB，制热：-25℃WB~15.5℃WB；
- ▲2.4由于近年极端高温天气频繁，为保证极端温度下的空调制冷能力，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投标机型在40℃高温环境下制冷能力表现的相关证书或证明。

2.5该项目单系统冷媒管路较长，为了保障良好的使用效果避免管路损失较大，要求多联机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管长修正系数；

2.6空调室外机运行电压按照技术要求，要求波动范围可达到±15%。

▲2.7为方便日常管理空调系统帮助用户进一步节省运行费用，投标产品应具备远程监控、日程设置、室内机控制权限等功能，可通过多种移动终端进行远程监控。（以厂方投标设备样本为准）

▲2.8设备投入运行后，空调厂家可根据大数据进行运行节能分析，能免费提供空调运行情况专业分析报告书，并根据实际运转的情况给到空调节能化管理优化建议。（以厂方投标设备样本为准）

▲2.9一旦出现故障，控制系统可自动将故障信息通知到使用方及厂方，利于维修人员第一时间响应。（以厂方投标设备样本为准）

▲2.10为了更好地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多联机系统需提供产品碳足迹证书。

2.11空调设备选用低噪音节能设备，保温采用高效保温材料，空调系统安装简便，配管尺寸经济、合理，布管优化；

2.12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措施，机组表面及管路不得有露水外滴；

2.13具有先进的售后服务平台，提供故障预警、维护保养提醒等服务，确保机组出现状况及时上门维修。

3、主要部件技术要求

3.1室外机

(1) 室外机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风扇电机采用直流变频电机；

(2) 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能根据设定的室内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

(3) 机组应维修方便，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

(4) 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并作除锈和防腐处理，在运输和安装、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凹凸变形；

(5) 机组表面应无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不得有剥落、卷皮、裂纹、气泡、流痕、杂色等现象；

(6) 室外机必须满足快速维修的要求，压缩机可快速更换。投标人须提出安装方案，保证安装牢固，且不影响建筑物其他功能；

(7) 机组应有隔振装置，运转过程中不得出现异常声响和振动，为保证使用方的需要，室外机需具有良好静音技术，且有夜间静音运行模式，室外机噪音应符合国家标准；

(8) 室外机应能有效抑制高次谐波的产生及电器噪音；

室外机具有紧急停机功能；

(9) 缩短检修时间，提高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10) 室外机具有智能除霜功能。

3.2室内机

(1) 室内机、室外机均应满足制冷量、制热量的要求；

(2) 室内机每台制冷量及室内机数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3) 室内机均标配冷凝水提升水泵；

(4) 室内机尺寸应小巧便于安装；

3.3通风设备工艺要求

1) 风机消声箱采用隔音箱体，整体结构设计方便拆装，型材为钢制模压成型，材料厚度不低于1.5mm，隔音箱结构为微孔板、防火消声材料和微孔板组成，消音层厚度不低于25mm，微孔采用 ϕ 5孔镀锌板，面板与微孔板板厚 \geq 1mm，面板喷塑处理；

3.4 屋顶风机技术工艺说明：

(1) 风机要求重量轻、噪声低、耐腐蚀，还具有流量大、抗振性能好、运行平衡、可靠、高效、节能、

(4) 配止回阀。

(5) 风机泛水可根据现有房顶泛水尺寸定制，能有效防止屋顶漏水。

3.4 直膨式空调系统要求

(1) 空气处理部分箱体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内静压为700Pa时，漏风率不得大于0.16%；机组内静压为1000Pa时，漏风率不得大于0.5%；机组内静压为1500Pa时，漏风率不得大于1%。

(3) 空调机组需有高精度控制，回风工况机组可实现温度 \pm 0.3 $^{\circ}$ C，湿度 \pm 5%，全新风机组可实现温度 \pm 1 $^{\circ}$ C，湿度 \pm 10%，

4. 材料要求

4.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需经采购人认可。

4.2 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均需符合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供货单位应事先向招标人提供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按有关规定需提交证明材料等。对所用材料，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抽验，抽验结果经监理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次材和不合格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48小时以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工期耽误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严格对供货单位的供料质量进行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经济及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供应商及价格情况一览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材料与设备，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要求中标人作出更换，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5. 服务承诺

5.1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和最终用户代表对整套设备进行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货方自费修理。

5.2 供货方应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每天24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对于一般故障应在24h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72h内修复。该维修机构须拥有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并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维修需要。

5.3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8h内送交最终用户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最终用户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5.4 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货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5.5 供货方应保证在本产品停产后5年内，向最终用户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优惠承诺。

6. 其他要求

6.1 提供多联机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要与投标货物一一对应)，扫描件即可。

6.2 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主要设备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 6.3 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6.4 相关产品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介绍，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措施等(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的数据保持一致，否则视为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
 - 6.5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
 - 6.6 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方案及实施方案
 - 6.7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安装材料明细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七、图纸（详见采购公告附件）